

【租稅申報實務】112 年考前叮嚀(5)

王如 老師提供

壹、稅務法規

一、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

1.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
 - 一、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 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
2. 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經依前項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範圍內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
 - 一、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
 - 二、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但撤銷後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辦理解除。
3.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或第二款規定之稅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
 - 一、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 二、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4.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
 -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 三、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



定。但一部撤銷且其餘未撤銷之欠稅金額達前項所定標準，或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其出境限制不予解除。

四、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達前項所定標準。

五、欠稅之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

六、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二、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一、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 二、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申請離境者。
 -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
2. 納稅義務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為公司重整前，應徵收之稅捐而未開徵者，於破產宣告或公司重整裁定時，視為已到期之破產債權或重整債權。

三、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

1.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四、稅捐稽徵法第 26-1 條

1.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 一、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 三、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2. 前項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但其他法律或地方自治團體就主管地方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1 條

1. 營利事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或以上項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並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仍按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之實際成本為準，轉列資產或費用，免按時價列帳；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 二、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於解散、廢止時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該項貨物之估價，於辦理清算所得申報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 三、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按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作為銷售額者，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購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 四、委託他人代銷貨物，於送貨時已先按送貨之數量及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者，於年度終了時，其尚未經代銷之貨物價額，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項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 五、受他人委託代銷貨物，按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時，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銷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2 條

1.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其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外銷貨物應列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應列為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 二、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3 條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貳、租稅申報實務

一、何謂零稅率？何謂免稅？何謂進口免稅？

【解析】

1. 零稅率：

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七條之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適用的營業稅率為零，由於銷項稅額為零，如有溢付稅額，得在退稅限額內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

2. 免稅：

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八條之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在銷售階段時免徵營業稅，但進項稅額不能扣抵或退還。

3. 進口免稅：

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九條之規定，進口貨物於進口時免徵營業稅。

二、甲公司為兼營營業人，112 年 7 至 8 月份進銷項資料如下：

銷項

1. 應稅：三聯式發票銷售額 800,000 元，稅額 40,000 元

二聯式 含稅 315,000 元

2. 免稅：三聯式銷售額 320,000 元

3. 零稅率：免開發票銷售額 180,000 元

進項（與業務有關，並於規定期限申報）

項目	含稅金額	取得憑證
進貨	\$630,000	統一發票
交際費	8,400	統一發票
自用乘人小汽車	840,000	統一發票
辦公室水電費	6,300	雲端發票
辦公用影印機	126,000	統一發票
利息費用	10,500	銀行收據
辦公用文具用品	1,260	小規模營業人收據



試問：該期營業稅：

〈一〉銷項稅額之金額。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銷項稅額} &= 800,000 * 5\% + \left[\frac{315,000}{(1+5\%)} \right] * 5\% + 180,000 * 0 \\ &= 800,000 * 5\% + 300,000 * 5\% + 180,000 * 0 \\ &= 40,000 + 15,000 \\ &= 55,000 \end{aligned}$$

〈二〉進項稅額之不得扣抵比例。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不得扣抵比例} &= \frac{320,000}{(320,000 + 800,000 + 300,000 + 180,000)} \\ &= \frac{320,000}{1,600,000} \\ &= 0.2 \end{aligned}$$

〈三〉應依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之金額。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應依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之金額} &= \left[\frac{(630,000 + 6,300 + 126,000)}{(1+5\%)} \right] * 5\% \\ &= 30,000 + 300 + 6,000 \\ &= 36,300 \end{aligned}$$

〈四〉可扣抵進項稅額之金額。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可扣抵進項稅額之金額} &= 36,300 * (1 - 20\%) \\ &= 29,040 \end{aligned}$$

〈五〉應納（退）稅額。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應納稅額} &= 55,000 - 29,040 \\ &= 25,960 \end{aligned}$$

三民輔考

三、請說明零稅率與免稅對營業人應納或應退營業稅額之影響有何不同？

【解析】

1.應納營業稅：

(1)零稅率：

需課稅，稅率為 0，所以銷項稅額為 0。

(2)免稅：

適用免稅之銷售額不必課稅，所以沒有銷項稅額。

2.應退營業稅：

(1)零稅率：

營業人因銷售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2)免稅：

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19 條之規定，營業人專營

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四、請說明零稅率與免稅營業稅何時報繳？

如何報繳？適用零稅率之營業人其報繳規定有何不同？

【解析】

1.何時報繳：

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第 35 條之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申報。

2.如何報繳：

(1)營業人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2)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

3.不同：

(1)依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十五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2)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3)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申請改以每月或每二月為一期申報者，應自核准後之首一單月起適用。

參、選擇題

- (B) 1. 下列有關我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樂透彩每聯(組、注)中獎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免予扣繳
 - (B)樂透彩每聯(組、注)中獎獎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就其超過部分扣取 20% 之所得稅
 - (C)政府舉辦的機會中獎之獎金，採分離課稅
 - (D)非政府舉辦之一般中獎所得須併入所得總額中，以結算申報課稅
- (C) 2. 下列關於我國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中房屋租金支出扣除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我國境外租金支出不得扣抵
 - (B)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 12 萬元為限
 - (C)每戶適用對象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
 - (D)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扣除者，其租金支出即不得扣除
- (A) 3. 甲公司為其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保費由營利事業負擔且以被保險員工之家屬為受益人)，每人每月之保險費為新臺幣 2,000 元，下列何項敘述正確？
- (A)該筆保險費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
 - (B)該筆保險費須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惟員工可列舉保險費扣除
 - (C)該筆保險費為福利性所得，故須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但不可列舉扣除之
 - (D)該筆保險費應視為員工之所得，但應列於其他所得項下
- (C) 4. 我國所得稅法規定，非居住者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多少天者，其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免稅？
- (A)30 天 (B)60 天 (C)90 天 (D)183 天
- (B) 5. 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其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多少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 (A)全部 (B)二分之一 (C)三分之一 (D)四分之一
- (A) 6. 依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營利事業之會計年度起訖期間，原則上為每年之：
- (A)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B)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
- (C)五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 (D)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
- (D) 7. 下列信託行為中，何種情形須課徵所得稅？
- (A)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信託財產之移轉
 - (B)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信託財產之移轉
 - (C)因信託行為被解除，委託人由受託人取得之信託財產
 - (D)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發生之收入
- (B) 8.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不得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並以費用列支

- (B)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C)營利事業之資本利息應列為盈餘分派
 (D)營利事業所擁有之債權逾期二年經催收未有本金或利息之收取，且具催收證明者，得列為呆帳損失
- (A) 9. 試問自民國 112 年度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可不適用本條例？
 (A)60 萬元 (B)100 萬元 (C)150 萬元 (D)200 萬元
- (C) 10.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之稅率為何？
 (A)百分之五 (B)百分之十五 (C)百分之二十 (D)百分之二十五
- (C) 11. (C)11、下列何項得列報利息支出①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②依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③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④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⑤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
 (A)①②③④ (B)②③④⑤ (C)①②③④⑤ (D)①③④⑤
- (B) 12. (B)12、乙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的全年課稅所得額為\$150,000，試問其 112 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為：
 (A)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B)\$15,000 (C)\$25,500 (D)\$27,500
- 【解析】
 應納稅額 = $(150,000 - 120,000) * 1/2$
 = 15,000
- (D) 13. 購買公益彩券所中頭獎之獎金：
 (A)不用課稅 (B)併入年度綜合所得課稅
 (C)分離課稅，稅率為百分之十 (D)分離課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B) 14. (B)14、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規定，無形資產應以出價取得者為限，其中商譽最低的攤折年數為：
 (A)3 年 (B)5 年 (C)10 年 (D)15 年
- (C) 15. 依我國所得稅法第 61 條規定，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多少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
 (A)10% (B)20% (C)25% (D)30%
- (D) 16. 企業會計年度採四月制者，其每年應於何時申報暫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A)一月份 (B)五月份(C)九月份(D)十二月份
- (B) 17. 公司之應付股利，自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幾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
 (A)三個月 (B)六個月 (C)九個月 (D)十二個月

- (D) 18. 依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營利事業之商品、原物料等存貨實際成本可採用的估價方法？
(A)個別辨認法 (B)先進先出法 (C)移動平均法 (D)後進先出法
- (A) 19.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A)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B)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所得合計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部分
(C)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所得合計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部分
(D)於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於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部分
- (D) 20. 下列何項銷售行為，其進項稅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
(A)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
(B)飼料之銷售
(C)非加值型營業人銷售其長期持有的固定資產
(D)貨物外銷
- (A) 21. 下列何者不須課徵營業稅？
(A)非加值型營業人將其使用多年的固定資產出售
(B)營業人將供銷售之貨品轉供自用
(C)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
(D)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
- (C) 22. 營業稅法第 40 條規定，查定計算稅額之典當業及特種飲食業，其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並每幾個月填發繳款書？
(A)兩者皆為每三個月填發繳款書一次
(B)兩者皆為每個月填發繳款書一次
(C)典當業為每三個月一次；特種飲食業為每個月一次
(D)典當業為每個月一次；特種飲食業為每三個月一次
- (D) 23. 下列各項貨物之進口，何者應課徵營業稅？
(A)國際運輸用之飛機 (B)肥料 (C)我國之古物 (D)黃豆及玉米
- (C) 24. 設中古車商甲公司為加值型營業人，其向小王購進中古小轎車一台，購入成本為 \$300,000，試問當甲公司於嗣後出售此輛車時（出售價為 \$600,000），可申報多少進項稅額用以扣抵其銷項稅額？
(A)不可申報進項稅額 (B)\$3,000 (C)\$14,286 (D)\$15,000

【解析】

設算進項稅額 = $(300,000/1.05) * 5\% = 14,286$

- (B) 25. 營業人發售現金禮券時，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
- (A)出售禮券時 (B)禮券持有人以禮券兌付貨物時
(C)禮券持有人將之轉讓他人時 (D)無須開立發票



3people

三民輔考